

国家职业标准

# 废旧物资加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国家标准

# 废旧物资加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国家职业标准

# 废旧物资加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职业标准·废旧物资加工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5095 - 0776 - 6

I. 国… II. 中… III. 废旧物资 - 加工 - 职业技能鉴定 - 国家标准 - 中国 IV. X705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257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mailto: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75 印张 30 000 字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776 - 6/X · 000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国家职业标准体系，为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供科学、规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委托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废旧物资加工工国家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为依据，以客观反映现阶段本职业的水平和对从业人员的要求为目标，在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变化对本职业影响的基础上，对职业的活动范围、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知识水平做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了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既保证了《标准》体例的规范化，又体现了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技能为核心的特点，同时也使其具有根据科技发展进行调整的灵活性和实用性，符合培训、鉴定和就业工作的需要。

三、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五个等级，每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比重表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四、本《标准》是在各有关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完成的。专家组组长：马骥；副组长：张帆、熊克柱。参加编写工作的主要人员有：彭光晶、王建武、于宝忠。参加审定工作的主要人员有：富鸿钧、崔洪凯、朱振生、黄少鹏、武云亮、李秀玲、黄继承、苏玉娟、刘永澎、刘志刚、邓玉成。

五、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中国再生资源商业行业协会、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六、本《标准》业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自2003年7月2日起施行。

# 废旧物资加工工 国家职业标准

## 1. 职业概况

### 1.1 职业名称

废旧物资加工工。

### 1.2 职业定义

对用于废旧物资加工的打包、压块、剪切等主要设备和辅助设备进行操作、保养、维修的人员。

###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

资格五级), 中级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高级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技师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高级技师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 1.4 职业环境

室内、外常温, 有毒、粉尘和噪音。

## 1.5 职业能力特征

四肢灵活, 色觉、嗅觉灵敏, 动作协调性和形体知觉感强; 有计算与表达能力。

## 1.6 基本文化程度要求

初中毕业。

## 1.7 培训要求

### 1.7.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 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 初级不少于 450 标准学时, 中级不少于 400 标准学时, 高级不少于 350 标准学时, 技师不少于 300 标准学时, 高级技师不少于 260 标准学

时。

### 1.7.2 培训教师

培训初、中级人员的教师必须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培训高级人员的教师，必须取得本职业技师（含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3年以上；培训技师人员的教师，必须取得本专业工程师专业资格或本职业高级技师（含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培训高级技师人员的教师，必须取得本专业副教授以上专业职称资格或本专业高级工程师职业资格。

### 1.7.3 培训场地与设备

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教室，生产车间，维修车间设备和设施齐全，布局合理，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 1.8 鉴定要求

### 1.8.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 1.8.2 申报条件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2年以上。

（3）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4)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 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 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

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技工学校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2年。

——高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等院校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2年。

### 1.8.3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两部分。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技能操作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以上者为合格。技师和高级技师鉴定还须进行综合评审。

### 1.8.4 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为1:15，每个标准教室不少于2名考评人员；技能操作考核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为1:5，且不少于3名考评人员。

### 1.8.5 鉴定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技能操作考核时间

为 240 分钟。

#### 1.8.6 鉴定场所及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进行。

技能操作考核在具有相关设备、设施、仪器、工具和材料，通风条件良好，光线充足和安全措施完善的场所进行。

## 2. 基本要求

### 2.1 职业道德

####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 2.1.2 职业守则

- (1) 爱岗敬业，讲究公德；
- (2) 钻研业务，不断进步；
- (3) 团结共事，宽厚待人；
- (4) 规范操作，确保安全；
- (5) 遵纪守法，爱护公物；
- (6) 保护环境，注意卫生。

### 2.2 基础知识

#### 2.2.1 基础理论知识

(1) 标准件、常用件、非标准件、易损件的一般知识；

(2) 计量单位的基本知识。

#### 机械基础知识

- (1) 带传动；
- (2) 齿传动；

(3) 链传动。

液压传动基础知识

- (1) 液压传动原理；
- (2) 油泵和油液的种类及用途；
- (3) 油缸的种类；
- (4) 控制阀；
- (5) 仪器仪表；
- (6) 辅助元器件。

电工基础知识

- (1) 常用低压电器；
- (2) 电动机。

金属材料基础知识

- (1) 常用黑色金属材料；
- (2) 常用合金材料；
- (3) 常用有色材料。

2.2.2 废旧物资机械加工的基本任务

- (1) 废旧物资机械加工的基本任务；
- (2) 打包、压块、剪切加工产品的质量和检验；
- (3) 打包、压块、剪切加工工的任务和作用。

2.2.3 安全卫生知识和消防常识

- (1) 安全生产知识；
- (2) 手动工具与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常识；
- (3) 安全用电常识；
- (4) 识别和剔除爆炸物、腐蚀物、易燃物、有害

物的常识；

(5) 防火、防盗、报警、补救知识；

(6) 卫生防护知识。

#### 2.2.4 法律知识

(1) 《劳动法》相关知识；

(2) 《环境保护法》相关知识；

(2) 《合同法》相关知识。

##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包括低级别的要求。

### 3.1 初级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操作加工设备	(一) 开机前的准备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够识别和清理加工车间、存料场地及设备上的杂物和有害物</li> <li>2. 能够根据设备的操作程序,试开启各指示讯号,检查是否灵敏</li> <li>3. 能够对加工设备各注油孔加注润滑油脂</li> <li>4. 能够检查辅助设备的带、齿、链的间距松紧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工设备开车前清理要求和有害物的排除方法</li> <li>2. 操作程序的开启方法</li> <li>3. 加注润滑油脂的方法</li> <li>4. 设备松紧度的检查方法</li> </ol>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操作加工设备	(一) 开机前的准备工作	5. 能够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 危险部位的标志有无丢失 6. 能够检查剪切机刃口板有无松动及其磨损程度	5. 安全防护、识读危险标志和检查方法 6. 剪切机刃口板的紧固方法
	(二) 运行操作	1. 能够按照加工设备的型号和能力进行配料 2. 能够根据加工产品的质量要求进行上料 3. 能够按操作程序启动加工设备进行载荷运转 4. 能够完成打包、压块和剪切机的基本操作 5. 能够根据剪切机的型号与能力对加工物料的材质与规格进行配料	1. 打包、压块和剪切机的启动方法 2. 打包、压块和剪切机的投料方法 3. 剪切机的型号与能力对被剪金属材料规格、质量的基本要求